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 粤 03 破 630 号之二

: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裁定受理冯莉雯对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你单位）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中国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徐孟君；联系人：张洁、段霏霏；联系电话：15989592069、137985721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00 于本院破产法庭第一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注意：

1、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搜索本案破产企业名称，查阅本案件公告并查阅、下载《债权申报指引》及债权申报材料，阅读后填写相关材料并申报债权。

2、或可登陆公共邮箱（账号：huaguanelectronic@163.com 密码：HUAguan163）下载本案司法文书以及债权申报文件（模版），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并依据其提示进行申报。

3、该邮箱为公共邮箱，使用后请不要修改邮箱密码。

4、鉴于管理人所在地物业管理规则，请尽量用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以免丢件漏件。